

臺北市政府 94.06.10.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二九 0 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退還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36

1380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及○○ 號地下○○樓房屋之街路等級調整率應為 50% 以下為由，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復查申請書，請求更正系爭

2 房屋之街路等級調整率為 50% 以下並退還超收稅額及加計利息，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3613804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 2 房屋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分別為 200%、150%，並無錯誤。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又本件訴願人係請求更正系爭 2 房屋之街路等級調整率應為 50% 以下並退還超收稅額及加計利息，經查上開函復已有否准訴願人所請之意思表示，而對訴願人發生法律上效果，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該意思表示應為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稽徵機關應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交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 91 年 2 月 27 日府財稅字第 09103999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行評定『臺北

市房屋標準單價表』（如附件 1 ……『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如附件 3）……說明：……三、路面第 2 層照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200/100（包括 200/100）以上者

減五級。……，地下室亦同。」

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節略）

行政區域	筆劃	街路名稱	段數	起訖點		調整率	備註
				起	止		
中正區	8	○○○路	1	○○○路	○○○路	200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及○○號地下○○樓房屋之街路等級調整率應更正為50%以下，原處分機關應退還訴願人76至93年度溢繳稅額並加計利息。

四、按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此為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明定。卷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退還76年至93年溢繳稅額，其中關於76年至88年之房屋稅部分業已逾5年之退稅期間；又訴願人係以房屋之街路等級調整率應更正為50%以下為由申請退稅，惟查系爭○○號及○○號地下○○樓房屋係坐落本市○○○路及○○○路間之○○○路路段，依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所載，系爭○○號房屋街路調整率為200%，地下室依路面第○○層照街路調整率減5級，則系爭○○號地下○○樓房屋之房屋街路調整率為150%，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所載資料據以核定系爭2房屋之街路等級調整率，訴願人主張系爭2房屋之街路等級調整率應更正為50%以下，難謂有理。是以，本件訴願人既無法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系爭2房屋之房屋稅有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有溢繳稅款之情事，則其請求與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不符。從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否准訴願人退還稅款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